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1號

原告 宋承濤  
被告 林聰材  
訴訟代理人 黃麗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惟依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首揭督促程序亦同。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須其異議本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而使異議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原告前以林靜宜、被告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2年度促字第14782號支付命令，命「被告

01 及林靜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自民國11  
02 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被告及  
03 林靜宜應連帶給付11萬2,000元」（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  
04 被告於收受支付命令後遵期提出異議，抗辯：原告所提出之  
05 借據、本票及收據非被告所親簽，故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  
06 語（本院卷第7頁、第33至38頁），核屬被告基於其個人事  
07 由所為之抗辯，則依前開說明，被告異議之效力自不及於未  
08 提出異議之林靜宜，該支付命令關於林靜宜之部分即已確  
09 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10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2 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依督促程序聲請並經本院核  
13 發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原告當  
14 庭變更訴之聲明如下述其聲明欄所示，經核係屬擴張應受判  
15 決之事項，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相符，自應准許。

##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林靜宜於112年9月27日以連帶債務  
18 人之身分向原告借款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2年10月26  
19 日止，約定利息以月息1.5%計算，並約定若屆期未清償除按  
20 月給付利息外尚須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以每萬每日10  
21 0元計算，但違約金最高為借款金額之1/2(下稱系爭借據)，  
22 詎被告屆期未還款，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3 金，為此，爰依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元，其中70萬元自112年10月27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否認兩造間有借款關係，原告所提之系爭借據、  
28 本票及收據非被告本人所簽，兩造間並無借款合意，被告亦  
29 未收受70萬元之借款，縱認兩造間之借款關係成立，違約金  
30 亦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3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4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5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6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70萬元一節，業據被告否認，並以前  
08 詞置辯。則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存  
09 有消費借貸關係、及原告有交付借款予被告之事實，自負舉  
10 證之責。

11 (三)查原告固據提出載有被告「林聰材」簽名之系爭借據、本  
12 票、收據各1份、被告照片及身分證、林靜宜照片及身分證  
13 為憑（司促卷第3至6頁、54頁、本院卷第77至83頁），惟被  
14 告已否認上開簽名之真正，並提出自己親筆所簽姓名為憑  
15 （本院卷第39至48頁），而觀諸被告親簽之姓名筆跡，與本  
16 院卷內原告所提之系爭借據、本票及收據上「林聰材」之簽  
17 名筆跡，二者確有不同。至原告雖有提出被告照片及身分  
18 證，然該照片均未拍攝到系爭借據及被告之簽名，無從認定  
19 系爭借據係由被告所親簽，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  
20 據證明兩造間確有借貸之合意，則其主張依系爭借據之法律  
21 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借款，即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元，及其中70萬  
23 元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25 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冠諭